

北京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关于修改《北京理工大学学位授予 工作细则》的决定

(2013年2月27日第九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第九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精神,现决定对《北京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校学位[2010]7号)做如下修改:

第二章第五条补充修改为:

“**第五条 学习要求**

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应在最长学习年限(学制+2年)内取得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

教务处根据学士学位水平要求制订本科生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总体要求,各学院在此基础上确定学位课程的学习与考试。

本补充规定适用于2013级及以后入学的本科生。

本补充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章第十九条中关于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做以下补充：

“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可以作为博士答辩委员会委员，但不能担任博士答辩委员会主席，其他要求不变。

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根据以上修改情况，现将《北京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重新公布。

北京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经2010年1月15日第八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讨论通过，根据2013年2月27日第九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北京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我校授予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有权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和学位类型授予。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本细则规定向我校申请相应的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四条 学术水平

凡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我校本科毕业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查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1.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2.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担负专业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学习要求

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应在最长学习年限（学制+2年）内取得本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

教务处根据学士学位水平要求制订本科生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总体要求，各学院在此基础上确定学位课程的学习与考试。

本条款适用于 2013 级及以后入学的本科生，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六条 学位申请

我校每年定期受理学士学位申请。我校本科生在毕业后一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学士学位申请，由学院统一负责办理。

第七条 学位审批与授予

我校学士学位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各学院应对每个学士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和毕业设计等情况进行全面初审，经各学院主管本科教学的院长（副院长）及教务处审核后，报相应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学士学位的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规定进行审查，经表决可做出授予、缓授或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决议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有效。表决不能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会议应有记录。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决议后，教务处进行汇总并负责对通过授予学士学位者颁发学士学位证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将教务处汇总的学士学位授予名单进行备案，负责将相关材料归档并上报授予信息。

教务处负责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学士学位授予情况。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八条 学术水平

凡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我校硕士生，完成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经审查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1.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2.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九条 培养方案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总体规划和基本要求由研究生院根据硕士学位学术水平的要求制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各学院在此基础上结合学科、专业的特点确定硕士研究生的具体培养方案，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

第十条 学位论文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硕士学位论文应符合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要求。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评阅

在举行答辩的一个月前，经导师及所在学院审查同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教授、副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其中一位为校外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写出较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对论文是否可提交答辩、是否达

到硕士学位学术水平等提出意见。

下列情况之一属未通过评阅：

1. 两位评阅人的评语皆属否定意见；

2. 如有一位评阅人的评语属否定意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增聘一位评阅人对论文进行评阅，增聘的评阅人评语亦属否定意见。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可组织答辩。答辩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学科分为若干个答辩小组，采用集体答辩的方式进行。

答辩委员会由五位相关学科的硕士生导师组成，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担任，导师可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但不得担任主席。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位，协助组织答辩工作的具体事宜，并担任记录及填写有关材料。秘书没有表决权。

答辩委员会组成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有权调整答辩委员会组成。

答辩委员会委员在答辩前必须审阅论文，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如有答辩委员会委员临时因病或其他紧急事项不能参加答辩会，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答辩会应改期进行。如答辩会改期确有困难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对答辩委员会进行调整后，答辩可如期进行，但调整人数不能超过二位。

答辩应按规定程序进行。除有保密要求外答辩应公开举行。

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通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

士学位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全体委员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方可做出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生效。

答辩委员会如认为学位论文已相当博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除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还可以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办理申请博士学位的有关事宜。

第十三条 学位申请

学校每年定期受理硕士学位申请，我校硕士研究生在毕业后一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由学院统一负责受理。

在我校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满足《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的要求，可按规定时间提出硕士学位申请。

第十四条 学位审核与授予

我校硕士学位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各学院应对每个硕士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和论文答辩情况等进行全面初审，经各学院主管研究生教学的院长（副院长）及研究生院审核后，报相应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硕士学位的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规定进行审查，经表决可做出授予、缓授或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决议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有效。表决不能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会议应有记录。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决议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

同意授予硕士学位者颁发硕士学位证书，负责将硕士学位授予名单进行备案、相关材料归档并上报授予信息。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硕士学位授予情况。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学术水平

凡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我校博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经审查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1.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2.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3.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十六条 培养方案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总体规划和基本要求由研究生院根据博士学位学术水平的要求制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各学院可在此基础上结合学科、专业的特点确定博士研究生的具体培养方案，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研究生独立完成。

博士学位论文应能表明作者确已掌握有关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论文应具有系

统性和完整性。

博士学位论文应符合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要求。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评阅

博士学位论文进行评阅前，应举行论文预答辩，预答辩的要求见《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的规定》。

预答辩通过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聘请五位相关学科的专家（其中校外专家三至四位）对学位论文进行评阅。评阅人应由教授、副教授（应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担任。评阅人应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对学位论文是否可提交答辩、是否达到博士学位学术水平等提出意见。

下列情况之一属未通过评阅：

1. 两位或以上评阅人的评语皆属否定意见；
2. 如有一位评阅人的评语属否定意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增聘两位评阅人对论文进行评阅，若增聘评阅人中又有一位或以上评阅人的评语属否定意见。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

评阅通过后，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可组织答辩。

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位与学位论文相关学科的教授、副教授（须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应有一位及以上评阅人和二至三位校外专家（委培或定向生聘请的校外专家应为第三者单位）。委员的半数以上应为博士生导师，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是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

称的专家)、博士生导师。委员组成少于七位时,申请人的导师不能担任委员,但必须到会介绍申请人情况;委员组成为七位时,申请人的导师可担任委员,但不得担任主席。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位,协助组织答辩工作的具体事宜,并担任记录及填写有关材料。秘书没有表决权。

答辩委员会组成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有权调整答辩委员会组成。

答辩委员会委员在答辩前必须审阅论文,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如有答辩委员会委员临时因病或其他紧急事项不能参加答辩会,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答辩会应改期进行。如答辩会改期确有困难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对答辩委员会进行调整后,答辩可如期进行,但调整人数不能超过二位。

答辩应按规定程序进行。除有保密要求外答辩应公开举行。答辩的公告必须在答辩前三天发布。

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通过答辩和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全体委员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方可做出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生效。

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了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该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该学科的硕士学位,可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条 学位申请

学校每年定期受理博士学位申请,我校博士研究生在毕业后两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由学院统一负责办理。

我校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满足《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可按规定时间提出博士学位申请。

第二十一条 学位审核与授予

我校博士学位的审核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各学院应对每个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和论文答辩情况等进行全面初审，经各学院主管研究生教学的院长（副院长）及研究生院审核后，报相应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博士学位的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规定进行审查，经表决可做出建议授予、缓授或不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决议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有效。表决不能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会议应有记录。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博士学位的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规定进行审查，经表决可做出授予、缓授或不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决议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有效。表决不能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会议应有记录。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议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同意授予博士学位且异议期无异议者颁发博士学位证书，负责将博士学位授予名单进行备案、相关材料归档并上报授予信息。

第五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二条 名誉博士学位是一种荣誉称号。凡在科学界有

较高声誉，或在学术上有较深造诣，能以自己的科学成就或学术活动促进我国科学技术和学术水平提高的国外学者、科学家；或为人类文明和进步事业做出过积极贡献的国外著名政治家和社会活动家，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三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工作将根据需要进行。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选由我校提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由我校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六章 其它

第二十四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专业学位，申请成人教育本科学士学位等学位申请及授予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参照本细则另行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

无学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院校向我校推荐申请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时，需在我校对推荐学校的教学情况已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按双方商定的具体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教学或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学位，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工作细则办理。

第二十六条 对批准为涉密的学位论文，其论文预答辩、评阅、答辩和存档等有关要求应符合保密规定。

第二十七条 各级学位证书由学校颁发，证书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学位授予或备案之日期。

第二十八条 对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学位授予细则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学位。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附件：《关于各级学位审核工作的规定》

附件：

关于各级学位审核工作的规定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审核工作要求

（一）审核程序

1. 秘书介绍本分会受理学位申请总体情况；
2. 相关委员介绍申请人的情况（必要时）；
3. 相关学院教学负责人介绍情况（必要时）；
4. 委员审核申请人是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
5. 委员质疑和讨论；
6. 委员进行表决；
7. 会议做出决议。

（二）审核内容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论文评阅、答辩情况等进行全面审核，重点审核申请人的学术水平以及有特殊和异议情况的申请人。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审核工作要求

（一）审核程序

1. 秘书介绍受理博士学位申请总体情况；
2. 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介绍本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受理的申请人的整体情况，重点介绍优秀的以及有特殊和异议情形的申请人的情况；
3. 委员审核申请人是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
4. 委员质疑和讨论；

5. 委员进行表决；

6. 会议做出决议。

（二）审核内容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要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论文评阅、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重点审核申请人的学术水平以及有特殊和异议情况的申请人。

三、各种情况处理办法

（一）不受理学位申请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不予受理其学位申请：

1.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学位申请者。

2. 未达到毕业要求者。

3. 因各种原因不具备申请学位资格者。

4. 严重违反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审查程序者。

5.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但在学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未达到学校有关规定者。

6. 已发现存在比较严重问题未做出结论者。

（二）缓授学位

1. 经不记名投票表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作出缓授学位的建议或决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作出缓授学位的决定。缓授学位分以下两种情况，决议中应写明属何种情况。

（1）缓授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无须重新答辩

下列情况，经不记名投票表决，可作出缓授学位（需要明确缓授时间），论文（毕业设计）无须重新答辩的建议或决定：

答辩委员会通过，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水平基本达到学位授予要求，但学位论文（毕业设计）中有些概念、提法等内容不准确或图表、书写等错误较多或存在其他不符合规范要求，必须进行较大修改。

（2）缓授学位，论文（毕业设计）需要重新申请答辩

下列情况，经不记名投票表决，可作出缓授学位，在规定期限内（需要明确期限）修改论文（毕业设计）后，重新申请答辩一次的建议或决定。

答辩委员会通过，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水平与学位要求尚有一定差距。重新答辩时，答辩委员会组成需要重组，并按规定审批。

2. 缓授学位时间：博士最长期限为二年，硕士最长期限为一年，学士最长期限为半年。

（三）不授予学位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不记名投票表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做出不授予学位的建议或决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做出不授予学位的决定。

1. 在学期间受到党纪、行政处分且无悔改表现者。
2. 学术水平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者。
3. 有舞弊作伪、抄袭剽窃等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北京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者。

（四）撤销学位

对已经获得学位的，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不记名投票表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做出撤销学位的建议，校学位评定委员

会可做出撤销学位的决定。

1. 被发现确有舞弊作伪、抄袭剽窃等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北京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者。

2. 其他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认为应予撤销学位者。

(五) 学位异议申诉

1. 对学位授予的过程和结果有异议者，可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

2.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处理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异议申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组织调查核实、复议，必要时可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进行调查或审议，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作出仲裁。

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的仲裁仍存在异议者，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受理申诉申请，并负责组织调查核实，必要时可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进行调查或审议，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作出最终仲裁。

3.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博士学位异议申诉组织调查核实、复议，必要时可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进行调查或审议，并提出初步意见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经调查核实，必要时可组织有关部门或校内外专家进行调查或审议，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作出仲裁。

四、学位授予监督工作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建立学位论文评阅、答辩等过程的监督、检查机制。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以及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学位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和评估。